

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

地标委函〔2023〕4号

关于公开征集 2023 年度地理标志国家标准 制修订项目建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地理标志领域标准化建设，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国标委发〔2023〕5号），按照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计划安排，即日起征集 2023 年度地理标志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申报项目建议应围绕地理标志领域标准化发展需求，促进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控制数量、确保质量，满足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协调性等要求。

二、重点方向

地理标志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重点方向为地理标志产品类国家标准制修订，优先考虑纳入国际互认互保、保护范围跨省域的以及知名度较高、出口量大的地理标志产品。

三、申报材料

项目应提供国家标准草案、标准项目申报建议书及标准项目说明。申报材料应完备、规范、准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负责，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1. 标准草案。应明确主要章节和各章节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GB/T 1.1-2020）的规定和要求。

2. 标准项目申报建议书（见附件 1）。内容应完整、详实，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和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单位公章。

3. 标准项目说明（见附件 2）。按照提纲内容逐条进行阐述，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

四、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申报单位为标准项目牵头起草单位，产品类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一致或经过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同意。

2. 工作基础。申报单位具有良好的前期预研工作基础，应保证标准项目从计划下达后在 18 个月内完成报批。

3. 外文版标准申报。鼓励开展地理标志标准外文版研制，鼓励产品类标准同步申报外文版计划。

五、工作安排

请有意向申报的单位将申报材料（标准草案、标准项目申报建议书、标准项目说明）纸质版（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邮件标题为：标准项目名称-立项申报，申报材料所含文件标题为：标准项目名称-申报建议书/草案/项目说明。

报材料所含文件标题为：标准项目名称-申报建议书/草案/项目说明。
秘书处将组织开展项目建议技术论证，根据论证情况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进行立项评审。

联系人：云振宇、王天羿

电 话：010-58811645/13810820671

010-68483018/13910003252

邮 箱：dlbzsc@cnis.ac.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 编：100191

附件：1. 标准项目申报建议书

2. 标准项目说明

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
地理标志分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1

标准项目申报建议书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标准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性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性技术文件		
制定/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采标类型	
采标号		采标中文名称	
项目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个月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产地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食用农林产品及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食用农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中药材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艺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CS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申请机构			
起草单位 (可列多个)			
经费预算说明			
是否同步制定外文版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标准涉及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清单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是否涉及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专利号及名称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是否属于军民通用的标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军民通用标准的理由及与军方协调情况	
可持续发展目标匹配情况			
备注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机构意见	地理标志保护申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项目说明

一、制修订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

【立项必要性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的要求；标准实施后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分析。项目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情况；有关技术的成熟度和经济性分析；如果实施标准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影响较大，应进行综合成本分析；已经具备的研究基础和条件等】

二、主要技术要求

【包括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等，修订项目应说明拟修订的内容，与原标准相比的主要变化。】

三、国内外标准情况、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情况

【包括国内相关标准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关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标准情况、主要内容；拟制定标准拟采用或参照哪些国际国外标准，并对一致性进行描述。】

四、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配套情况

【包括国内有关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情况，与拟制定标准的关系。】

五、可能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应尽可能列出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包括采用其他标准涉及的版权情况，标准涉及专利情况等。】

六、产品主要情况

【仅限产品类标准填写，包括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洲联盟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情况、产量、产值、出口量、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数量等内容。】

七、国家标准如需同步制定外文版的必要性

八、经费预算

【应包括制定标准所需经费总额、国拨补助经费、自筹经费的情况。】

九、项目进度安排

【标准进度一般按照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应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根据制修订周期细化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各阶段具体时间安排。】

十、需要申报的其他事项

【需要废止或修订其他标准的建议，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